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　为支持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向学、励志进取、成长成才，校友特向我院捐赠设立 “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”。为规范该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助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在读本科生，计划资助2人，不设年级限制，资助标准为每人人民币2500元。

第三条　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“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”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；各学生班具体负责“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”的人选推荐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申请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,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；

（三）上一学年无挂科；

（四）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五）未获得过学校其他大额奖助学金。

第五条　相关学院(系)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六条　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奖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，每年11月进行等额评审及考核。

第七条　评选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助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在班主任带领下成立民主评议小组，参加评议的学生1/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。

（三）学院审定并公示。学院(系)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和汇总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3天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报送至学校基金会。

（四）基金会审核发放。学院基金会将学院报来的奖助学金发放材料审核无误后，直接将奖助学金发学生个人账户；并将结果反馈捐赠方。

第八条　学院（系）应对获资助学生加强诚信、感恩、励志教育，获奖助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或学院（系）组织的公益活动。

第九条　奖助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第十条　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助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必修课考试不及格；

（二）诚信意识较差；

（三）在申请该项奖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
（四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　本办法由机电学院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